

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
(药品) 招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95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三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18
7. 评标	18
8. 授予合同	21
9. 其他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药品）招标采购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95
-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药品）招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 260226-1	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药品）招标采购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罪犯药品，包含药品及耗材等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配送，具体采购配送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 5.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①《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第二

类)的供应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供应商为国内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同时满足①②条款)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室(一)-3(<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7.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①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②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4-821722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昶、陈静、刘冰航

联系电话：0371-63868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张昶、陈静、刘冰航

电话：0371-6386887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4-821722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映、陈静、刘冰航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药品）招标采购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95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的最高限价以 采购清单的参考价单价价格为基础的 100% （例：投标费率为：99%、98%、97%、96% ……）， 结算价=采购清单参考单价×中标费率（%） 。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罪犯药品，包含药品及耗材等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配送，具体采购配送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4.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6	*配送时间要求	收到订货信息后 2 个日历日内（特殊情况时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即时送达）将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1.4.7	*质保期	药品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耗材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4. 执行采购本国产品标准（√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_____无_____，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对以下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p>★A060805 便器</p> <p>★A060806 水嘴</p> <p>以上产品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5.4	*强制采购 3C 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_____无_____，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C 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产品内容参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第 36 号，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①《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第二类）的供应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供应商为国内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同时满足①②条款）；（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p> <p>8.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 3、5、6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1 要求提供资格声</p>

		明承诺函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p>
1.11	踏勘现场	<p>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p> <p>√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2.1	投标预备会	<p>召开：时间，地点。</p> <p>√ 不召开。</p>
1.13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p>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一份。
4.2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 nan.gov.cn/）。</p>
4.4	样品及演示	<p>√不需要提供样品。</p> <p>√演示：无。</p>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专家 4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1.3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8.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等；</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伍万元整；</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函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p>
8.5	*付款方式	<p>每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详细载明该批次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成该批次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及招标人实际情况为准。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对账无误，一年内付清尾款。</p>
9.1	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p>

		<p>付。</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p>
9.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9.3.1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策告知函</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9.3.3</p>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 7.8 串通投标）</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配送时间要求、质保期

1.4.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配送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强制采购 3C 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完全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 标 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时须提供此项）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

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合理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 样品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①《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第二类）的供应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供应商为国内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

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配送时间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35 分）	35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合理最低的有效供应商

	<p>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标报价得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p> <p>价格扣除：</p> <p>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响应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p>
--	--

		<p>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属于本国产品并提供《声明函》（见附件）。</p>
商务部分 (29 分)	业绩 (8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药品类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合同及合同对应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 (3 分)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p> <p>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p> <p>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showMode=2) 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车辆配置情况 (8 分)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厢式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在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证明资料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冷藏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在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证明资料扫描件）</p> <p>注：（1）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名称；（2）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非为供应商名称，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上（1）（2）符合其一均可，否则不得分。</p>
	拟派人员 (4 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具有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②货物退换货流程管理方案③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p>供货方案 (9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流程（包含：采购、检验、仓储、配货、运输、装卸、验收等）②配送计划安排③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p>团队人员 配备方案 (9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及分工②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职责③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p>质量要求</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要求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药品准入、储</p>

	<p>保证措施 (9 分)</p>	<p>存、入库、质量保障措施②药品安全保障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与药品合规保障。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p>应急处理 方案 (9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急救耗材快速配送体系②运输突发状况应对③急救药品应急响应机制。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学历、业绩合同（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全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药品、试剂、耗材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所供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全部有效期的 70%。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列明的货物单价系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通讯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本合同系固定单价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高货物单价。

2.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及各包段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具体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最终供货金额=货物基准单价*投标报价费率*数量。

3. 货物基准单价以附件《供货一览表》约定的货物单价为基准。

4. 分项价款在附件《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如发生附件《供货一览表》未列明的货物单价，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控制价范围内报价，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产品。
2. 供货中，如出现一次所供产品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将给与口头提醒；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所供产品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减少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供货量，直至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并扣除其不低于 10%的履约保证金。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 乙方应在货物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3.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4. 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
5. 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货款结算资料，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

7. 因乙方货物质量、安全、卫生问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支付的款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品牌、规格和质量要求，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协助甲方验收。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伍万圆整。

2. 如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等。履约保证函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到期后，保函自动作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

4. 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订货、交货和验收

1. 订货时，甲方将订货信息（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订货信息后[2]个日历日内（特殊情况时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即时送达）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2.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或《送货单》，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3.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检测报告。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每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详细载明该批次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三个月内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成该批次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及甲方实际情况为准。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对账无误，一年内付清尾款。

3. 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 1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代理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同意，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送达。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

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负责货物的配送及不合格产品更换等。

5. 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完成免费更换工作。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0.5% 的迟延履行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货物的数量、质量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或该等违约行为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更换工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如乙方供应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甲方实际结算的货款金额—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重新核定的货款金额）；该等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安全或卫生问题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

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9.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

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罪犯药品，包含药品及耗材等的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配送，具体采购配送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配送时间要求：收到订货信息后 2 个日历日内（特殊情况时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即时送达）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6. 质保期：药品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耗材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名	规格	单位	参考价（元）
1	白芍	薄片	kg	102.33
2	白茅根	统	千克	57.67
3	板蓝根	统	千克	59.67
4	北柴胡	袋	千克	220
5	党参片	统	千克	228
6	法水半夏	饮片	千克	87.67
7	茯苓	统	千克	60.33
8	甘草片	选	千克	58.67
9	葛根	块	千克	52
10	关苍术	统	千克	146
11	广藿香	统	kg	44
12	桂枝	净制 1kg/袋	kg	39.67
13	金银花	净制	千克	302.33
14	菊花	选	千克	130

15	芦根	段	千克	58
16	蒲公英	1kg/袋	千克	50
17	桑叶	净制	kg	30.33
18	栀子	饮片	千克	124.6
19	紫苏叶	净制	kg	69
20	藿香正气胶囊	12 粒	盒	10.41
21	仁丹	30s*100 袋	盒	299
22	阿昔洛韦乳膏	3% 10g	支	6.41
23	拔毒膏	0.5g*5 贴	盒	15.43
24	白凡士林（医用）	400g	瓶	18.17
25	蓖麻油	20 毫升	瓶	12.33
26	冰硼散	3g	瓶	3.1
27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0.02%*10g	支	4.5
28	醋酸氟轻松冰片乳膏	10g	支	2.33
29	醋酸曲安奈德氯霉素溶液	20ml/1 支	支	21.8
30	滴眼用利福平	5mg	支	8.17
31	地塞米松磷酸钠滴眼液	5ml: 1.25mg	支	9.33
32	冻疮膏	20g*1 支	支	8.2
33	风油精	3ml	支	3.17
34	呋麻滴鼻液	10ml	支	5.5
35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g:15mg	支	12.2
36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50 毫升	支	57
37	复方多黏菌素 B 软膏	10g	支	79.85
38	复方硫黄乳膏	每瓶装 250 克	瓶	17.43
39	复方酮康唑软膏	7g	瓶	6.9
40	复方土槿皮酊	15ml	支	6.53
41	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	1ml	支	6.8
42	哈西奈德溶液	0.1% 10ml	支	10.17

43	哈西奈德乳膏	10g: 10mg	盒	5.5
44	红霉素软膏	8g*1 支	盒	2.6
45	红霉素眼膏	0.5%: 2 克	支	5.03
46	积雪苷霜软膏	2.5%*10g	支	24.3
47	京万红软膏	20g	支	32.67
48	聚乙二醇 4000 散	10 克*10 袋	盒	37
49	开塞露	20ml*支	支	1.17
50	克霉唑溶液	1.5%8ml	盒	5
51	克霉唑乳膏	10g	支	4.1
52	林旦透深抑菌乳膏	30g	瓶	24.5
53	硫酸阿托品眼用凝胶	2.5 克	盒	55
54	硫酸镁	500g	袋	2.3
55	炉甘石洗剂	100ml	瓶	6.75
56	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液	5ml:12.5mg	支	14
57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10g	支	13.83
58	尿素乳膏	10g: 1g (10%)	支	3.13
59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15 克	支	25.83
60	水杨酸苯酚贴膏	6 片	盒	13.67
61	肽丁胺乳膏	10g/1 支	支	14.43
62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5ml:15mg:5mg	支	26.5
63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15mg	支	4.47
64	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15mg	支	4
65	鱼石脂软膏	10% 20g	支	29.5
66	珍珠明目滴眼液	8ml	支	4.1
67	正骨水	30ml	瓶	28.83
68	正红花油	20ml	瓶	9.17
69	壮骨麝香止痛膏	25 袋	盒	175
70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	2.13

71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瓶	2.1
72	10%葡萄糖注射液	10% 500ml:50g	瓶	2.5
73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12.5g	瓶	2.13
74	氨茶碱注射液	2ml: 0.25g*10 支	盒	4.4
75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 毫升: 0.1 克*5 支	盒	28.83
76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25g*10 支	盒	18.17
77	苯妥英钠注射液	10 支	盒	85.5
78	参麦注射液	5 支*10ml	盒	33.17
79	柴胡注射液	2ml*10 支	盒	10.2
80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 毫升: 0.1 毫克	支	47.5
81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ml:5mg*10 支	盒	14.1
82	地西洋注射液	10mg: 10 支*2ml	盒	157.5
83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2ml*10 支	盒	11.83
84	酚磺乙胺注射液	10 支*2ml: 0.5g	盒	11.5
85	奋乃静注射液	25mg*2 支	盒	114.6
86	呋塞米注射液	2ml: 20mg*10 支	盒	18.33
87	氟哌啶醇注射液	1ml: 5mg	盒	29.6
88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5% 250ml:12.5g	瓶	8.17
89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2ml*10 支	盒	15.27
90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	4.33
91	甘草酸二铵注射液	10ml:50mg*5 支	盒	23.33
92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瓶	4
93	甘油果糖注射液	1 支	瓶	17.75
94	葛根素注射液	1 支	盒	8.33
95	注射用环磷腺苷	20mg	支	7.73
96	黄体酮注射液	1ml:10mg*10 支	盒	24.67
97	肌苷注射液	2ml: 0.1g*10 支	盒	10.67
98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50ml:0.5g:2.25g	瓶	6.07

99	苦黄注射液	2 支	盒	54.3
100	利巴韦林注射液	1ml: 0.1g*10 支	盒	6.67
101	利血平注射液	5 支	盒	141.5
10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ml*10 支	盒	9.5
103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 0.5mg*10 支	盒	48.67
10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4U*10 支	盒	6.13
105	氯化钾注射液	10ml;5 支	盒	6.17
10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ml: 10mg*10 支	盒	6.23
107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0ml*5 支	盒	10.03
108	灭菌注射用水	5ml*50 支	盒	12
109	尼可刹米注射液	1.5ml: 0.375g 5 支/ 盒	盒	272.5
110	尼莫地平注射液	10 支	盒	13.25
111	破伤风抗毒素	1500IU*10 支	盒	121.03
112	葡醛酸钠注射液	2ml*0.133g*10 支	盒	158.5
11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30 瓶	瓶	3.5
114	葡萄糖注射液	20ml*5 支	盒	3.57
115	羟乙基淀粉 40 氯化钠注射液	500 毫升	瓶	18.5
116	清开灵注射液	10ml*5 支	盒	16.67
117	曲克芦丁注射液	10 支*2 毫升*50 毫克	盒	7.27
118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0.4mg/2 支	盒	137.47
119	人血白蛋白	10g	瓶	498.2
120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2ml: 20mg*10 支	盒	9.23
121	水溶性维生素	0.1g*10 支	盒	28.45
122	碳酸氢钠注射液	250ml:12.5g	瓶	14.89
123	维生素 B6 注射液	2ml:0.1g*10 支	盒	9.07
124	维生素 C 注射液	1g 5ml*5 支	盒	4
125	西咪替丁注射液	2ml:0.2g*10 支	盒	9.5
126	香丹注射液	10ml*5 支	盒	16.83

127	硝酸甘油注射液	10 支*1ml*5mg	盒	132
128	醒脑静注射液	0.1g*10 支	盒	26.17
129	血塞通注射液	2ml:0.1g*10 支	盒	18
130	盐酸倍他司汀注射液	2ml:10mg*10 支	盒	62
131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2ml:40mg*10 支	盒	22.17
132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2 毫升*10 支	盒	116
133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1ml:10mg*10 支	盒	18.67
134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 支:5ml:0.1g	盒	8.5
135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10 支	盒	6.77
136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3mg:1ml*10 支	盒	277.5
137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2ml:100mg*5 支	盒	45
138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0 支	盒	54.33
139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ml*10 支	盒	25.23
140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100 瓶	瓶	9.5
141	银杏达莫注射液	2 支	盒	21.2
142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30g:4.5g	瓶	23
143	脂溶性维生素	0.1g*10 支	盒	65.4
144	注射用阿奇霉素	0.25g*10 支	支	8
145	注射用阿昔洛韦	0.25g:10 支	支	4.1
146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80mg*10 支	盒	12.17
147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5ml:20mg*5 支	盒	21.5
148	注射用辅酶 A	100U*10 支	盒	59.17
149	注射用谷胱甘肽	0.6g	支	9.03
150	注射用肌氨肽苷	2.5mg	支	17.4
151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40mg	支	9.96
152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支	11.47
153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 毫克*10 支	盒	31.27
154	注射用青霉素钠	400u	支	3.53

15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g	支	4.73
15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支	5.27
157	注射用头孢他啶	1g	支	6.87
158	注射用炎琥宁	80mg	支	10.67
159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30mg	支	5.8
160	阿司匹林肠溶片	25mg*100s	瓶	2.93
161	阿替洛尔片	25mg*50 片	瓶	11.07
162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 片	盒	11.57
163	吡拉西坦片	0.4g*100s	瓶	18.17
164	达格列净片	10 毫克*14 片	盒	77
165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 毫克*48 片	盒	17
166	厄贝沙坦片	0.15g*7 片	盒	42.9
167	呋塞米片	20mg*100s	瓶	18.67
168	复方丹参滴丸	27mg*180s 薄膜衣	瓶	33.33
169	复方丹参片	200 片	盒	15.83
170	复方利血平片	100s	瓶	8.33
171	复方罗布麻片	复方 100 片	瓶	11.57
172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5mg*10 片	盒	29.5
173	格列本脲片	2.5mg*100 片	瓶	2.7
174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 毫克*30 片	盒	11.33
175	卡托普利片	25mg*100 片	瓶	6.93
176	螺内酯片	20mg*100s	瓶	9.67
177	尼可地尔片	5 毫克*24 片	盒	27.5
178	尼莫地平片	20mg*50s	瓶	5.63
179	尼群地平片	100 片*10mg	瓶	4.27
180	氢氯噻嗪片	25mg*100s	瓶	6.66
181	曲克芦丁片	60mg*100s 糖衣	瓶	7.7
182	双嘧达莫片	25mg*100 片	包	12.17

183	速效救心丸	40mg*60 粒*2 瓶	盒	46.67
184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10 毫克*30 片	盒	9.3
185	硝苯地平片	10mg*100s 薄膜衣	瓶	5.1
186	硝酸甘油片	0.5mg*100s	瓶	34
187	硝酸异山梨酯片	5mg*100s	瓶	11.53
188	缬沙坦胶囊（代文）	80mg*7 粒	盒	12
189	缬沙坦胶囊（托平）	80 毫克*14 粒	盒	43
190	心脑清软胶囊	100 粒*1 瓶	瓶	24.67
191	辛伐他汀片	20mg*20 片	盒	8.13
19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0 片	盒	8.6
193	盐酸二甲双胍片	0.25g*60 片	瓶	8.6
194	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华止）	0.5 克*20 片	盒	32
195	盐酸普萘洛尔片	10mg*100s	瓶	23.67
196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15s*2 板 薄膜衣	盒	22.13
197	吲达帕胺片	2.5mg*30 片	盒	11.5
198	藻酸双酯钠片	50mg*100 片	瓶	10.87
199	地巴唑片	10 毫克*100 片	瓶	7.33
200	阿立哌唑口崩片	5mg*20s*1 板	盒	71.75
201	阿普唑仑片	0.4mg*100 片	盒	26.5
202	艾司唑仑片	1mg*100s	瓶	34.5
203	奥氮平片	5mg*28 片	盒	62
204	丙戊酸镁片	0.2g*60 片	瓶	93
205	丙戊酸钠片	0.2g*100 片	瓶	37
206	奋乃静片	2mg*100 片	瓶	30
207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20s 薄膜衣	盒	49.17
208	富马酸喹硫平片	100mg*20 片	盒	75
209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5mg*12s*4 板	盒	87.5
210	卡马西平片	0.1g*100s	瓶	24.17

211	拉莫三嗪片	25mg*24s*2 板	盒	84.5
212	利培酮片	1mg*30 片	盒	27.83
213	氯氮平片	25mg*100 片	瓶	10.67
214	氯硝西洋片	2mg*100 片	盒	66.5
215	舒必利片	0.1g*100 片	瓶	31.67
216	盐酸苯海索片	2mg*100 片	瓶	26.33
217	盐酸多塞平片	25mg*100s	瓶	18.17
218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14 片	盒	37.75
219	盐酸舍曲林片	50mg*14 片	盒	57.5
220	盐酸异丙嗪片	12.5mg*100 片	瓶	12.73
221	佐匹克隆片	7.5mg*12s 薄膜衣	盒	53
222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 粒	盒	9.17
223	阿奇霉素片	0.25 克*6 片	盒	7.5
224	醋酸地塞米松片	0.75mg*100 片	瓶	9.17
225	醋酸泼尼松片	5mg*1000 片	瓶	27.6
226	呋喃妥因肠溶片	50mg*100 片	瓶	10.17
227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100 片	瓶	15.17
228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100s 薄膜衣	瓶	18.5
229	甲巯咪唑片	5mg*100 片	瓶	35.9
230	甲硝唑片	0.2 克*100 片	瓶	6
231	克拉霉素片	0.25g*6p	盒	6.9
232	硫酸庆大霉素片	40 毫克*100 片	瓶	17.67
233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6 粒	盒	3.23
234	伊曲康唑胶囊	0.1g*14s	盒	33.1
235	诺氟沙星胶囊	0.1g*10 粒	板	2.54
236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18s	瓶	7.9
237	四环素片	0.25g*100 片	瓶	18.33
238	盐酸环丙沙星片	0.25g*10 片	盒	4.2

239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0.1g*20s	盒	8.43
240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12片	板	2.23
241	制霉菌片	50万单位*100片	瓶	55.17
242	甲氨蝶呤片	2.5mg*100s	瓶	192
243	阿昔洛韦片	0.1g*24s	盒	4.07
244	75%医用酒精	2000ml	瓶	23
245	B超用纸	100m	卷	52.5
246	白大褂	长袖 男士 L 号	件	45.27
247	百年三伟 R2%强化戊二醛消毒液	2.5kg	桶	19.13
248	笔形电筒	充电式	支	13.83
249	避光输液袋	500ml	个	9
250	鱼跃臂式电子血压计（内置电池式）	内置电池式	台	335
251	便携式吸痰器	7E-A	台	582.57
25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50人份）	份	75.5
253	彩超耦合剂	250ml	瓶	4.43
254	肠道冲洗包	PC-1	个	3.77
255	出诊箱	16寸	个	111.67
256	担架车	S-T02 1952mm*642mm*730mm	台	1856.67
257	单用听诊器		个	35.33
258	电动防褥疮气床垫	WHT 01B 不带孔	个	268.33
259	电子体温计	软头 HK-902	支	16
260	短袖白大褂	男士 L 号	件	47.67
261	二氧化氯消毒片	100片	瓶	23.67
262	方训 R 免洗 75%乙醇消毒凝胶	500ml	瓶	14.5
263	负压引流器	筒型白色	只	6.9
264	肛门镜	A 型	个	3.37
265	高效氯氰菊酯·残杀威	400g/1瓶	瓶	18.5
266	红外额温计	KV-12 立式	个	163.33

267	护理垫单	A 型 基本型 60cm*90cm*15 片	包	24.73
268	健之素复合醇手消毒液	500ml	瓶	24.57
269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	单克隆抗体 10ml	盒	445
270	叩诊锤	带刻度	个	19
271	垃圾袋	58*75 30L	包	46.67
272	利尔康 R 甲酚皂消毒液	500ml	瓶	2.6
273	利尔康牌 84 消毒液	500ml	瓶	2
274	联昌 R 碘伏消毒液	100ml	瓶	1.83
275	妙手杀虫气雾剂	750 毫升	瓶	18.33
276	男用小便器	1200ml 蓝色	个	5.5
277	尿试纸条	URIT 11A(100 条)	桶	125
278	喷壶	5L	个	17.83
279	十二导心电图记录纸	210mm*30m	卷	28.17
280	石膏绷带	粘胶型 150mm*4600mm	卷	11.8
281	视力表灯箱	成人	个	290
282	手动轮椅车	布低	台	420
283	手术辅助照明灯	LSD-I 型	个	710.27
284	输液瓶口贴	28mm/16mm	盒	13.33
285	双氧水抑菌洗液	500ml	瓶	3.17
286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X-27D	台	310
287	外科纱布敷料	8cm*8cm-8 层*20 小包	大包	45.4
288	万丽 R 三重功效洁厕精	400g	瓶	10.75
289	微量泵延长管	普通型 YV-1A Φ 2.0*1500mm	支	3.17
290	雾化用面罩	咬嘴	个	9
291	洗手抗菌液	500ml	瓶	18.33
292	血糖试纸（安稳免调码型）	安稳免调码型 50 支/ 盒	盒	101.67
293	血糖仪	安稳免调码型	台	53.33

294	鱼跃充电式臂式血压计袖带	/	个	17.5
295	压敏胶带（纸胶带）	盒	盒	14.83
296	一次性担架罩	布面	个	20.5
297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鼻架式 1.5m*50 支	包	78.6
298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带针）	GV3 0.7*25TWLB	支	8
299	一次性使用肠道冲洗袋	A 型	只	4.27
300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蝶翼型 0.7/25	支	0.72
301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5ml 红色 普通管	支	1.17
302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KQH-III	包	3.2
303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麻面无粉 7.5#	副	3.5
304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	28GI 型	支	0.3
305	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带针型	20ml	支	0.9
306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包	B 型（清创换药型）	包	8.17
307	一次性使用手术单	B 型垫单 100cm*200cm*10 块	袋	26.67
308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A1 0.7*25TWLB	支	1.14
309	一次性使用胃管	6.0mm（F18）	支	10.33
310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16F	支	11.5
311	一次性使用无菌气管插管	7.5mm 7.0mm	支	13.33
312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单	手术洞巾 800mm*600mm	块	1.83
313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衣	加强	套	10
31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ml 0.6*25 TWLB	支	0.8
3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牙科用）	0.5/38RWLB	支	0.94
316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4.67mm F14	支	3.17
317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中号	双	2.17
318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915T50	只	1.77
319	一次性使用医用帽	弹簧帽	个	1.9
320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推拉阀型（带止水器） 1000ml	个	3.47

321	一次性使用造口袋	ZKD-1 型	包	33
32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2ml	支	2.23
323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1ml	支	0.59
324	一次性中单	1m*2m	包	20.67
325	医用废物箱	240L	个	202.5
326	医用护目镜	KT-20 型	个	9.4
327	医用检查灯	HL-001	个	406.67
328	医用检查手套	50 支/包	包	1.98
329	医用棉签	10cm 40 小包	袋	18.3
330	绷带	26*50cm	卷	9.4
331	医用输液贴	100 片	盒	5.13
332	医用透气胶带	无纺布型 1.25cm*910cm*24 卷	盒	32.93
333	医用脱脂棉球	0.3g/粒 25g	袋	2.67
334	医用脱脂纱布块	5*7*8	包	40.67
335	医用外科口罩	挂耳	包	3.17
336	医用无菌压舌板	100 根/包	包	23.33
337	医用橡皮膏	26*500cm	桶	35.17
338	医用氧气袋	40 升	个	31.67
339	医用腋拐	铝合金 YU860 大号	支	63.6
340	怡洁康成人纸尿裤	L	包	27.83
34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	乳胶法（100 人份）	份	2.47
342	云南白药创可贴	1.9cm*2.3cm*100 片	盒	22.67
343	止血绷带	米	米	2.93
344	注射泵	HK-400 I 单通	台	3720
345	紫外线杀菌灯	30W	根	35.33
346	紫外线杀菌灯车	带灯管 RZSC-1A	个	555.67
347	自粘式伤口敷料	10cm*10cm	盒	2.9
348	氨茶碱片	0.1 克*100 片	瓶	5.1

349	氨咖黄敏胶囊	10 粒*1 板	板	1.3
350	薄荷喉片	1000s	瓶	21.17
351	吡罗昔康片	10 毫克*100 片	瓶	10.17
352	布洛芬片	0.1g*100s 糖衣	瓶	5.43
353	冬凌草片	0.26g*100s 薄膜衣	瓶	11.17
354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1000 片	瓶	19.93
355	复方穿心莲片	100s*10 袋 糖衣	包	20
356	复方甘草片	4mg*100 片	瓶	15.5
357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1000 片	瓶	75
358	富马酸酮替芬片	1mg*60 片	瓶	5.5
359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25mg*1000 片	瓶	109.67
360	黄连上清片	0.3g*24s*2 板 薄膜衣	盒	5.33
361	咳特灵胶囊	30 粒	瓶	6.8
362	利巴韦林片	0.1g*10s*2 板	盒	6.2
363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可威）	75mg*6 粒	盒	68.83
364	硫酸沙丁胺醇片	2 毫克*100 片	瓶	12
365	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气雾剂	100 μg*200 揆	支	24.17
366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ml:5mg	支	6.63
367	罗通定片	100 片	瓶	26.53
368	氯雷他定片	10mg*6 片	盒	10.3
369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100s	瓶	3.57
370	牛黄解毒片	0.25g*24 片*40 包	袋	2.6
371	千柏鼻炎片	100s 糖衣	瓶	10.6
372	清火栀麦片	24 片	盒	3.33
373	三黄片	100 片	瓶	5.67
374	维 C 银翘片	12s*40 袋 糖衣	包	42.33
375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ml:1mg	支	7.5
376	盐酸二氧丙嗪片	5mg*100 片	瓶	6.83

377	盐酸吗啉胍片	0.1g*1000s	瓶	37.6
378	盐酸赛庚啉片	2mg*100s	瓶	11.6
379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6 片	盒	7.57
380	盐酸溴己新片	8mg*1000s	瓶	67
381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60 粒	盒	71
382	吡哌美辛片	100 片	瓶	6.83
383	安络痛片	0.25 克*45 片	瓶	11.83
384	氨肽素片	0.2g*100 片	瓶	28
385	吡嗪酰胺片	0.25 克*100 片	瓶	30
386	多烯磷脂酰胆碱胶囊	228mg*36 粒*盒	盒	55.07
387	非那雄胺片	5mg*10 片	盒	23.97
388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复方 100 片	盒	38
389	复合维生素 B 片	100 片	瓶	9.2
390	谷维素片	10mg*100s	瓶	12.1
391	护肝片	0.36g*100s 薄膜衣	瓶	22.59
392	肌昔片	0.2 克*100 片	盒	10.93
393	甲钴胺片	0.5mg*20 片	盒	9.2
394	糠甾醇片	40mg*100 片	瓶	13
395	利可君片	20mg*32 片	盒	44.33
396	联苯双酯滴丸	1.5 毫克	瓶	18
397	龙血竭胶囊	0.3 克*24 粒	盒	18.77
398	氯化钾片	0.25g*100s	瓶	8
399	氯唑沙宗片	0.2g*24 片	盒	11.1
400	萘普生片	100 片	瓶	28.83
401	葡醛内酯片	100 片:50mg	瓶	10.33
402	葡萄糖酸钙片	0.5g*100 片	瓶	9.53
403	葡萄糖酸锌片	70mg*100 片	盒	8.43
404	普乐安片	60s 薄膜衣	瓶	7.57

405	三七片	0.25g*40 片	瓶	8.1
406	舒筋活血片	0.37g*100 片	瓶	6.9
407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25mg*100s	瓶	2.6
408	维生素 AD 软胶囊	100 粒	盒	11.37
409	维生素 B12 片	100 片:25ug	瓶	7
410	维生素 B1 片	100 片	瓶	5.37
411	维生素 B2 片	5mg*100 片	瓶	7.1
412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 片	盒	5.83
413	维生素 C 片	0.1g*1000s	瓶	16
414	维生素 E 软胶囊	0.1g*30 粒	盒	5.07
415	腺苷钴胺片	0.25mg*100s 糖衣	瓶	11.33
416	消炎利胆片	100 片	瓶	10.27
417	烟酰胺片	50mg*100 片	盒	21.45
418	盐酸地芬尼多片	25mg*24s*5 板	盒	32.33
419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20s*3 板	盒	11.5
420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0.2mg*10s	盒	31.6
421	叶酸片	5mg*100 片	瓶	11.87
422	异烟肼片	0.1 克*100 片	瓶	10.75
423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14s	盒	5.17
424	陈香露白露片	每片重 0.3g	瓶	10.27
425	次硝酸铋片	0.3g*1000s	瓶	66.33
426	大黄碳酸氢钠片	1000s	瓶	23
427	颠茄片	10mg*100 片	瓶	18.7
428	多酶片	100 片	瓶	6
429	二甲硅油片	25 毫克*100 片	瓶	20.33
430	复方地芬诺酯片	100 片	瓶	21.5
431	复方鸡内金片	0.25g*100s 糖衣	瓶	3
432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5 毫克*24 片	盒	12.4

433	槐角丸	200 丸	瓶	10.03
434	甲氧氯普胺片	50mg*100 片	瓶	22.3
435	蔗糖铝咀嚼片	0.25g*100 片	瓶	17.6
436	柳氮磺吡啶肠溶片	0.25g*100 片	瓶	43.83
437	麻仁丸	36g（约 200 丸）	瓶	12.8
438	碳酸氢钠片	0.3 克*100 片	瓶	9.67
439	维 U 颠茄铝镁片 II	48s 薄膜衣	瓶	3.53
440	西咪替丁片	0.2g*100s	瓶	12.5
441	消旋山莨菪碱片	100 片	瓶	15.5
442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15g*20s	瓶	7.2
443	盐酸小檗碱片	0.1g*100s	瓶	15.33
444	多潘立酮片	10mg*48 片	盒	28
445	麻仁润肠丸	6g*10s	盒	10
446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1.5g*12s	盒	23.27
447	尿素维 E 乳膏	50g	支	5.87
448	硝酸咪康唑乳膏	20g	支	17.5
449	盐酸丙美卡因滴眼液（爱尔凯固）	5ml	支	49.4
450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V)/舒泰清	6 袋	盒	34.75
451	夏桑菊颗粒	10g*20d	包	8.83
452	硫软膏	10% 25g	瓶	17.5
453	曲安奈德鼻喷雾剂	9ml 55ug*180	瓶	35.6
454	乳果糖口服溶液	15ml*6d	盒	33.6
455	妥布霉素滴眼液	8ml	支	2.87
456	异维 A 酸红霉素凝胶	10g	支	35.5
457	茵栀黄颗粒	3g*10 袋	盒	30.9
458	拜阿司匹灵阿司匹林肠溶片	0.1g*30s	盒	26.27
459	倍他乐克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20s	盒	10.13
460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0.15g:12.5mg*28s	盒	19.59

461	恩格列净片/欧唐静	10mg*10s	盒	17.27
462	复方利血平氨苯喋啶片(北京降压0号)	30s	盒	39
463	格华止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0s	盒	50.25
464	合贝爽盐酸地尔硫卓缓释胶囊	90mg*10s	盒	28.7
465	络活喜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7s	盒	64.6
466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施慧达)	2.5mg*14s	盒	27.33
467	格列美脲片	2mg*10s	盒	13.2
468	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华止)	0.85克*20片	盒	45.5
469	地高辛片	0.25g/100片	瓶	90
470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	20mg*14s*2板 薄膜衣	盒	87.5
471	盐酸氟西汀胶囊	20mg*28粒	盒	49.5
472	盐酸乙胺丁醇片	0.25g*100s 薄膜衣	瓶	20.25
473	碳酸锂片	0.25g*100片	瓶	36.75
474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10mg*14片	盒	42
475	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g*6s	盒	4.83
476	头孢克肟分散片	0.1g*12s	盒	14.67
477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牙周康)	10s	盒	4.33
478	云南白药胶囊	0.25g*16s	盒	23
479	可调式固定支具	可调式胸腰椎固定支具 I 型前片:54*37cm 后片:49*41cm	个	280
480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403C	台	306.67
481	瑞夏	400g	瓶	27.5
482	输液架	4钩 喷塑带轮	个	96.33
483	心电导联线	ZEE035	条	295
484	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	中央通道型	个	8.3
485	一次性使用中性极板	NP2	片	22.4
486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8F-10W	台	7733.33
487	约束带	JRK-2041 均码 绿色	条	122.17

488	一次性头套	个	个	1.3
489	热敏胶片	激光热敏型 BL-08*10	张	26
490	热敏胶片	激光热敏型 BL-14*17	张	30.33
491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24G*19mm/Y-G	支	8.14
492	医用纱布绷带	8cm*5m	包	12.4
493	无菌敷贴	留置针敷贴 6*7cm	贴	2.33
494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3ml:150mg	支	30.2
495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ml:0.1g*10 支	盒	3.8
49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2ml:0.5mg	支	1.97
497	注射用人白介素-11(吉巨芬)	1.5mg:1200 万 U	支	92.5
498	注射用奈达铂(捷佰舒)	10mg	支	49.65
499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0.1g	支	323.5
500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艾瑞卡)	0.2g	支	3855
501	葵氟奋乃静注射液	1ml*2 支	盒	112.5
502	苯海拉明注射液	25mg/50mg	盒	56.83
503	参附注射液	10 毫升*5 支	盒	77.5
50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5g(5%, 50ml)	瓶	780
505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 1g*5 支	盒	3.73
506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1ml:0.4mg*10 支	盒	38.05
507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2ml: 1mg	盒	98.5
508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 2mg*2 支	盒	47.25
509	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5g	支	22.7
510	注射用硝普钠	50mg	支	20
511	肾上腺色腭片	1mg*100s 糖衣	瓶	19.53
512	莲花清瘟胶囊	0.35g: 24 粒	盒	25.25
513	复方氨酚烷胺片(感康)	12s	盒	13.17
514	布洛芬缓释胶囊(芬必得)	0.3g*10s	盒	11.17

515	肠内营养粉剂/安素	400g	盒	88.5
516	秋水仙碱片	0.5mg*20s	盒	7
517	干酵母片	0.2g*80s	袋	1.55
518	兰索拉唑肠溶片	15mg*14s	盒	22.03
519	新复方芦荟胶囊	0.43g*30s	盒	19
520	盐酸洛哌丁胺胶囊	2mg*12s	盒	12.83
521	熊去氧胆酸胶囊	250mg*25s	盒	232.5
522	盐酸倍他司汀片	5mg*100片	瓶	15.67
523	胖大海	饮片	KG	297.33
524	藿香正气合剂	10ml*7袋	盒	9.25
525	小喷壶	200ml/1个	个	6.33
526	手持喷壶	1.5L/1个	个	17.33
527	联昌牌 LC-I 型有效氯浓度试纸	54片/本	本	9.5
528	利器盒	24cm/15L	个	19.83
529	高锰酸钾外用片	0.1g*24片	盒	27.33
530	脂肪乳注射液	250ml	瓶	26.17
531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	50ml	支	1.9
532	正规胰岛素	10ml:400U	支	34.33
533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瓶	2.5
534	一次性使用避光压力延长管	避光型	支	15
535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三腔气囊标准型 18Fr	支	9.5
536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包	A型（清创缝合型）	包	10
537	盐酸氨溴索分散片	30mg*30片	盒	9.17
538	复方草珊瑚含片	0.44g*48片	盒	11
539	复方桔梗止咳片	0.25g*100片	瓶	8.5
540	碘伏	500ml	瓶	8.33
541	绿梅止泻颗粒	10g*10袋	盒	18
542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	台	330

543	ABO 血型正定型试剂盒（固相法）	40 人份/盒	盒	143.33
544	奥沙利铂注射液	50mg/支	支	125.6
545	昂丹司琼注射液	4ml:8mg	支	16.1
546	卡培他滨片	0.5g*12 粒	盒	41.66
547	藿香正气水	10ml/支*10 支/盒	盒	4.6
548	六神舒缓粉	150g	瓶	18.2
549	高锰酸钾外用粉	500g	瓶	31.67
550	欧姆龙血压计（臂筒式）	HEM-1000	台	1650
551	欧姆龙臂式电子血压计（内置充电电池）	内置电池式	台	493.33
552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管	（绿色管肝素钠）5ml	支	0.88
553	电动吸引器	7A-23D	台	1450
554	空气压缩机	0.8MPa	台	2166.67
555	间苯三酚注射液	40mg	支	10.5
556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20mg	支	9.93
557	大便器	/	个	10.67
558	氟哌啶醇片	2mg*100 片	瓶	49.93
559	载玻片（帆船牌）	50 片	盒	9.33
560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立维）	75mg/7 片	盒	35
561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复代文）	/7 片	盒	53.83
562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	20mg/7 片	盒	64.83
563	可定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28s	盒	94.17
564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膏（扶他林）	20g/1 支	支	34.5
565	清开灵颗粒	10g/10 袋	包	20.33
566	复方甘草浙贝氯化铵片	/36 片	盒	28.67
567	干姜	统	千克	75
568	连翘	统	千克	180
569	知母	统	千克	86.67
570	黄芩	统	千克	78.33

571	桑白皮	统	千克	85
572	大黄	统	千克	74
573	乌梅	饮片	公斤	52.33
574	山楂	饮片	公斤	66
575	陈皮	饮片	公斤	46
576	薄荷	饮片	公斤	50.33
577	肝素钠	2ml	支	12.33
578	弹力网状绷带帽	中号、大号	个	1.4
579	盐酸舍曲林片（左洛复）	50mg/14 片	盒	133.33
580	阿卡波糖片（拜糖平）	50mg/30 片	盒	29
581	阿卡波糖片（卡博平）	50mg/30 片	盒	20.67
582	达格列净片（安达唐）	10mg/7 片/2 板	盒	91.33
583	食母生片	0.2g*80p	袋	2.23
584	蒙脱石散	3g*15 袋	盒	18
585	口服补液盐散(I)	14.75g	袋	1.9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金银花，上表中产品名称中如涉及品牌的，只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同等质量或优于的产品投标。

三、药品采购供货要求

1. 所供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有完整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及检验合格证明，每批次提供检验报告，严禁假药、劣药、过期药。

2. 配送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经监狱备案培训后上岗，严格遵守监区规定，不接触在押人员、不泄露监狱信息。

四、药品包装要求

1. 包装牢固密封，防潮防破损，易碎品加设防震防护，严禁使用破损、非原厂包装。

2. 中文标识清晰，包含通用名称、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及储存条件，不得涂改。

3. 温敏适配：冷藏、阴凉药品采用对应温控包装，配备温度记录仪，张贴温度警示标识。

五、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p>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日 期： 年 月 日</p>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1、我方投标总价（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配送时间要求（交货期）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	我单位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内容
其他	

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的最高限价以采购清单的参考价单价价格为基础的 100%（例：投标费率为：99%、98%、97%、96% ……）， $\text{结算价} = \text{采购清单参考单价} \times \text{中标费率}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核心产品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备注
1	金银花	净制	千克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①《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第二类）的供应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供应商为国内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同时满足①②条款）；（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8.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 3、5、6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1 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商务部分

（一）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委托人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企业实力

（三）服务团队**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表**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情况	个人参与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六、技术部分**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